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启迪”）、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分别持有公司500,000股、82,818,938股、24,189,197股股份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已暂缓。后续拍卖进展以执行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暂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2,830,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施红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5人，施红敏副董事长、叶岐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甘湘南董事出席会议；金煜董事长、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黎健董事、陶宏君董事、庄喆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9,970,185	99.9677	1,170,030	0.0132	1,690,704	0.0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3,821,660,731	99.9252	1,170,030	0.0306	1,690,704	0.04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吴思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92
H股股东人数	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494,544,2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3,356,88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6,321,187,36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943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69322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2502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金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纪志宏执行董事,副行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7,481,845,667	99.993570	1,358,045	0.000688	11,340,541	0.005742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6,986,829,998	99.742922	494,050,037	0.250159	13,664,218	0.0069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3,070,765,158	97.760050	2,269,809,603	1.149302	2,153,969,492	1.090648

4.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7,459,363,472	99.982186	20,232,163	0.010245	14,948,618	0.007569

5.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7,459,453,541	99.982232	20,235,281	0.010246	14,855,431	0.007522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4,281,867	99.814333	1,128,969	0.124615	553,105	0.061052
4	关于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897,827,548	99.101908	4,000,771	0.441603	4,135,622	0.456489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陇西索通、内蒙欣源、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3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6,7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07,0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7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63,8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份,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2	陇西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内蒙欣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4	重庆锦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62.20	184,688.48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1.18	180,292.06
负债总额	109,043.72	180,709.64
资产净额	2,518.48	3,978.8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34,857.06	547,543.28
净利润	-16,270.49	1,462.44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刘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陇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城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0MWN0Y26

5.注册资本:14,640.449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12-30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946.15	131,996.07
流动负债总额	90,792.45	95,453.09
负债总额	101,320.45	107,678.16
资产净额	30,625.70	24,31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298.31	29,466.13
净利润	-1,925.79	-6,366.04

9.内蒙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内蒙欣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铜质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725.41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25,185.18
负债总额	25,416.77	29,069.73
资产净额	26,021.96	27,655.6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53,799.93
净利润	-2,251.72	1,658.02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陇西索通、内蒙欣源、重庆锦旗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07,0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72%,实际担保余额为663,86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7,37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22%,实际担保余额为644,171.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营业部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340502465508000000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将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后,注意到关于该收购事项的报道。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838,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
实际回购金额	249,970,3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2元/股-23.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8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回购最高价格为23.85元/股,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回购均价为19.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49,970,38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143,189	26.95	67,895,198	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365,809	73.05	778,560,800	91.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838,500	1.52
股份总数	846,508,998	100.00	846,455,998	100.00

注:自公司回购方案披露至回购完成之日,公司首发限售股159,564,99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63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激励对象离职累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53,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淑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淑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